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06）

黃委員就政府應更重視高齡者生活品質的提升，強化社會參與以及老年人口經濟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為因應高齡化社會，本部以經濟安全、生活照顧、健康維護三大面向為政策主軸，貫徹老人福利法，致力發展各項服務措施，並依國內 200 多萬健康與亞健康老人的特性與需求，整合跨部會資源，共同規劃推動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第 2 期計畫，讓長輩在熟悉的環境安享晚年。茲就各項服務措施說明如次：

- （一）經濟安全方面：各縣市政府賡續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給予 3,600 元或 7,200 元生活補助費用，並於 97 年開辦國民年金制度，加強保障老年經濟安全。另透過推動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試辦方案、協助中低收入老人住宅修繕或租屋補助，推展宣導商業年金保險、財產信託及財產管理等商品，加強老人理財相關知能，便於規劃退休生活，保障老年基本經濟安全。
- （二）生活照顧方面：本部業補助各縣市政府提供失能者所需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老人餐飲、長期照顧機構、交通接送、喘息服務、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等服務，以建構我國長期照顧體系。
- （三）健康維護方面：除持續提供老人健康檢查、重大傷病醫療費用免部分負擔、免費接種流感疫苗、補助中低收入 70 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補助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外，並自 98 年起補助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
- （四）社會參與方面：持續補助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青學苑、屆齡退休研習及研討會、健康講座、長青運動會等各項老人福利活動，並提供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予以半價優待。
- （五）推動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第 2 期計畫：以「健康老化」、「在地老化」、「智慧老化」、「活力老化」、「樂學老化」為目標，提出 84 項具體行動措施，尤其著重提升無障礙友善環境，降低長者出外的交通障礙，透過多元管道提供老人清楚易懂之大眾運輸交通旅運資訊，加強無障礙環境改善，提升老人參與社會活動之意願，滿足老人全方位的需求。

二、本部持續建構有利於高齡者健康及社會參與學習之友善環境，進而落實維持高齡者活力、尊嚴與自主之政策目標。

（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24）

邱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國軍於持續組織再造後，後備部隊於防衛作戰任務地位更形重要，為使國家或地方於發生非常事變時，能發揮預期戰力，須仰賴平時持續訓練。故本部依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後備軍人於退伍後八年內，以四次為限，每次不超過二十日」規範，實施後備軍人教育召集訓練各項作為。
- 二、鑑於後備動員屬相對廉價之國防投資，國軍目前編管後備軍人約 260 餘萬人，為兼顧國家安全與人民權利，依「年輕精壯」、「後退先用」與「兩年一訓」原則，精選退伍 8 年內後備軍人，現每年實際入營教召訓練僅 10 餘萬人。
- 三、「募兵制」施行後，除志願役退伍人員優先納入後備部隊選用外，餘以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轉服後備役人員為主，未來將朝「精進教召訓練，建立堅實戰力」方向規劃，建立「戰時能作戰，平時能救災」可恃後備戰力。
- 四、感謝委員對國防事務之關心與支持，國軍將在堅實的基礎上，全力以赴，以確保國家主權及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尚祈委員大力支持。

(二十)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防止網路詐騙情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26)

邱委員就防止網路詐騙情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詐騙犯罪手法多變，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為向民眾宣導各類詐騙手法的預防之道，訂頒「預防犯罪宣導及諮詢執行計畫」，要求各縣（市）政府警察局，運用 12 種執行方式，利用多元管道辦理本項工作，視宣導對象及內容，擇定適宜之宣導方式與民眾溝通。另為運用媒體加強宣導，刑事警察局每週發布反詐騙新聞稿，透過平面、電子及網路媒體報導，提醒民眾注意防範最新詐騙手法及預防之道，務求將反詐騙資訊推廣至各類族群及不同年齡層之民眾。
- 二、為有效防制「網路詐欺」案件，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特與相關網路業者共同成立「防制網路詐欺工作小組」，就網路購物帳號安全機制、購物個資外洩問題、交易資料庫安全、拍賣訂單填寫系統及竊取網路通訊帳號詐騙手法等議題進行研議，迄今已召開計 24 次會議（最近一次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召開）。並邀集相關 B2C、C2C 業者代表及資訊系統商研議資安策略，協調業者應建立資訊系統自我檢查、定期稽核及基本防護能力，如發現交易個資遭竊取或外洩事件，除向警方聯繫通報外，並應加強防詐騙宣導內容，告知消費者辨識可疑的境外電話及 ATM 無解除分期付款功能等，以壓制是類案件發生。
- 三、民眾於網路購物除慎選優良之網路賣家外，亦須慎選有安全交易機制之購物網站、合格檢驗標識商品及辨識各種網站認證標章，除藉由安裝在伺服器上之 SSL（Secure Socket Layer）數位憑證，可保護在網路上傳輸之個人資料以及使用者登入帳號密碼安全，防止駭客在沒有使用傳輸加密的網站外攔截資料。另民眾亦可選定經濟部 101 年推行「資料隱私保護標章（DP Mark, Data Privacy Protection Mark）」認證網站進行交易，如鄰近日本的 P-Mark、韓國的